

促消费及稳外贸外资政策措施解读

承德市商务局

一、促消费政策

我市积极贯彻落实省出台的《关于促消费十四条政策措施》，并对部分政策措施拓展延伸。下面我从着力拉动居民消费、搞活城乡现代流通体系两方面、12项具体举措，重点解读。

（一）着力拉动居民消费

1. 开展全承钜惠活动。在首期“全承钜惠”促消费活动成功举办基础上，对活动规则、平台使用、资金配比、面额比例、商家征集等方面进行优化提升，通过“政府补贴、企业让利、银行支持”的方式筹集资金，组织好第二期活动，营造消费氛围，拉动消费增长，促进消费回补。

适用对象：重点支持限上和有望达限的商贸、旅游、文体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落实好政银企对接、商家征集、活动宣传等各环节工作；②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；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市级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，并组织开展活动；参与活动的银行负责提供技术服务，做好消费券核销工作。

联系人：宋治国 0314-2155421

2. 扩大汽车消费。落实国家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政策。争取省、市支持资金，持续开展汽车消费促进活动，进一步推动家用新车促销、汽车以旧换新、新能源汽车推广和汽车下乡。通过补贴加油卡、现金抽奖、发放消费券等方式对城乡居民汽车消费给予补贴，拉动汽车消费。

适用对象：汽车销售企业和我市居民

操作流程：①制定全市实施方案；②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，配套加油卡、现金抽奖、消费券等政策补贴；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底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方案和组织活动；市财政局负责安排资金。

联系人：王 雪 0314-2158679

3. 开展“家电以旧换新”活动。鼓励家电销售企业及银行机构，通过“政府补贴、金融支持、企业让利”的方式，开展“家电以旧换新”活动，拉动家电大宗消费。

适用对象：开展“家电以旧换新”活动的零售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活动，通过多种方式对家电以旧换新消费予以补贴；②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，并组织开展活动，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拨付资金。银行负责提供技术运营服务。

联系人：苏东岳 0314-2159746

4. **发展特色品牌消费。**组织市内老字号企业积极参加全省老字号宣传推广活动，利用各类媒体、展会等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介老字号品牌，给予一定资金支持。

适用对象：我市拥有中华老字号品牌的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根据展会时间安排，企业通过市商务局报名参会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省商务厅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，各级商务部门联合各类媒体、展会等平台共同实施。

联系人：苏东岳 0314-2159746

5. **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。**承办好全省“第二十届幸福河北欢乐购”启动仪式，通过开展第二十届、第二十一届“幸福河北·魅力承德欢乐购”，“双 11”和“双 12”网购节、全省直播电商节等活动，持续引爆消费热点，激发居民消费热潮，促进线上、线下消费。

适用对象：全市商贸、旅游、文体及电子商务经营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根据活动时间安排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本辖区有意愿的电商企业参加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制定总体工作方案，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。

联系人：宋治国 0314-2155421

苏东岳 0314-2159746

6. **强化金融支持服务。**联合建行、农行等金融机构，通过“餐

饮E贷”等金融政策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支持力度，持续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资源投放，满足贷款主体融资需求。

适用对象：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、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。

操作流程：向银行直接申请贷款即可。

兑现时间：持续推进。

职责分工：建行承德支行、农行承德支行负责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，商务部门负责协调配合。

联系人：苏东岳 0314-2159746

何丽敏（农行） 13932491182

李 骁（建行） 13832468561

（二）搞活城乡现代流通体系

7. 改造提升便民市场（菜市场、农贸市场）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2022年农贸（菜）市场提档升级建设要求，市商务局按照分配指标数量评审通过的项目承办主体。

操作流程：①承办主体向县市区商务部门申报项目；②县市区商务部门向市商务局推荐评审确定项目；③承办主体提请县市区商务部门组织验收；④验收通过后拨付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 雪 0314-2158679

8. 新增品牌连锁便利店50家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申报条件的品牌连锁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推荐上报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

日之间便利店建设计划；②市商务局对连锁便利店建设情况进行督导；③2022年10月份对申请奖励的便利店进行验收，符合验收标准的予以奖励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，待省厅组织验收。

联系人：苏东岳 0314-2159746

9. 高质量推进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建设，支持鼎盛元宝街等特色商业街争创省级示范步行街。

适用对象：参评商业街主要以《关于加快推进商业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冀商文协调〔2020〕7号）明确的16条省级试点步行街为重点，统筹兼顾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在主城区内主动规划实施、投资力度大、推进速度快、特色鲜明突出、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其他商业步行街和特色商业街。

操作流程：①拟参评商业街向所在设区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商务局提出申请；②市商务局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，并向省商务厅推荐；③省商务厅组织评审组，对推荐参评商业街进行材料复审、实地评估，确定省级示范商业街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省商务厅负责总体评审工作；市商务局负责初评推荐工作。

10. 争取中央专项资金，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加快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、乡镇为重点、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。

适用对象：各县（市）。

操作流程：①县域商业摸底；②明确目标任务；③争取资金支持；④指导项目建设；⑤审验建成项目；⑥拨付支持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项目建成后即可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即可兑现支持资金。

职责分工：市、县商务部门负责项目管理；市、县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；市、县商务、财政、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绩效评估。

联系人：王 雪 0314-2158679

11. 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。

适用对象：全市农产品流通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项目征集；②县（区）商务部门推荐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确定项目；③项目建成后，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第三方审验；④审验通过后拨付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底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王 雪 0314-2158679

12. 培育电商龙头企业

政策内容：推荐我市网上零售业绩贡献大、电商产业带动能力突出的电商平台、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等，争创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或示范企业，获得省级资金支持，发挥龙头示范和产业带动作用。

适用对象：新业态建设项目对象：生活消费类电商平台、电商产业园区、直播电商基地。

操作流程：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申请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10月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苏东岳 0314-2159746

二、稳外资稳外贸政策

省出台《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十六条政策措施》共3方面、16条，其中稳外贸政策9条，稳外资政策4条，开放平台支撑政策3条。我市结合实际，出台贯彻落实意见，下面我从支持外贸企业发展、积极吸引外商投资、推动开发区扩能升级三方面，10项具体举措，重点解读。

（一）支持外贸企业发展

13. 加大对外贸骨干企业的支持力度。鼓励外贸企业做大做强，加大对外贸百强企业政策支持，鼓励企业开展研发创新，打造自主品牌，提升产品质量和竞争力，稳定和扩大贸易规模，为稳外贸提供有力支撑。

适合对象：2021年度全省外贸百强企业

操作流程：①省商务厅根据海关数据确定外贸百强企业名单，市商务局组织企业申报；②省商务厅根据企业外贸规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；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；③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拨付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9月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申报。

联系人：丁岩 0314-2159235

14. 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。利用省级外经贸发展专

项资金，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拓展海外业务。

适合对象：全市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、海外仓企业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市商务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；②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；择优确定支持对象；③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9月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申报。

联系人：丁岩 0314-2159235

15. 提升外贸基地发展能级。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基地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予以支持，提升创新发展能力。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水平高，服务机构健全、公共服务能力强、示范带动作用好的外贸基地给予资金支持。

适合对象：符合条件的省级以上外贸基地和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单位。

操作流程：①市商务局组织基地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申报；②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；③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9月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申报。

联系人：丁岩 0314-2159235

16. 支持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国际市场。利用中央和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，组织企业参加“一国一展，多国一展”、广交

会、高交会、亚欧博览会等线上线下重点展会，对参展企业积极争取省级资金补贴。

适合对象：全市有参展意愿的外贸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市商务局组织企业参加展会；②按照海关进出口数据制定奖励分配方案；③会同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11月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

联系人：丁岩 0314-2159235

17. 积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。充分发挥出口信保对外贸发展的保障作用，利用省专项资金，对外贸企业购买出口信保服务保费给予支持，对中小微企业予以倾斜，增强出口企业接单信心。

适合对象：本年度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。

操作流程：①企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票据；②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；③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拨付奖励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12月底前，逐季评审兑现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企业申报。

联系人：丁岩 0314-2159235

18. 扩大优质产品和大宗商品进口。利用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，对企业进口列入国家《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(2016年版)》的先进技术、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给予贴息支持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。

适合对象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机构。

操作流程：①市商务局组织进口企业进行申报；②省商务厅

组织相关部门对照目录进行审核、申报；③省商务厅会同财政厅根据审核结果拨付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年8月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。

联系人：丁岩 0314-2159235

（二）积极吸引外商投资

19. 积极拓展招商渠道。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，引导外资投向我市“3+3”主导产业及县域“1+2”特色产业。组织企业参加国家、省各类招商活动，开展“京企进承德、津企进承德”等系列活动，拓宽招商引资渠道。

适用对象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有关部门

操作流程：①重大涉外经贸活动签约项目的牵头单位每月报送项目具体进展②各县（市、区）研究谋划招商项目目录；③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。

兑现时间：持续推进。

职责分工：市投促局、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联系人：徐冉 0314-2152551

20. 强化外资企业服务。建立服务外资企业专班，提供政策宣讲、问题协调、项目落地等全方位服务，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。

适用对象：全市重点外商投资企业

操作流程：①确定重点联系外资企业名单②明确企业服务联系人；③企业通过省外资信息直报平台、服务外资企业热线

及其他方式提出诉求。④会同市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
兑现时间：持续推进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、市贸促会负责实施。

联系人：徐冉 0314-2152551

21. 全面落实外资奖励政策。充分利用省外商奖励政策，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外资企业争取奖励资金；对境外世界 500 强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外资研发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工业设计等领域企业，按“一企一议”争取省资金支持。

适用对象：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

操作流程：①企业提交申报材料；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；③省商务厅组织审核报审；④对外公示；⑤资金拨付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年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组织初审并报送省商务厅审核；市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。

联系人：徐冉 0314-2152551

（三）开发区扩能升级

22. 推动开发区扩能升级。通过抓好土地集约利用、产业集群发展、招商质效提升、人才引进培育、园区平台建设、体制机制改革等工作，不断提升开发区规模效益、产业发展水平、创新驱动能力，把全市各省级开发区真正打造成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、高水平营商环境示范区和项目落地实施的主阵地。

适用对象：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。

操作流程：出台《关于推动全市省级开发区扩能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，补短板、促改革、激活力。指导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在全省 2022 年项目建设、年度考核中争先晋位，争取省奖励资金。

兑现时间：2022 年年底前。

职责分工：市商务局负责起草出台《关于推动全市省级开发区扩能升级的实施意见》，指导全市省级经济开发区申报省奖励资金。

联系人：刘婵婵 0314-2154025